



# 第 123 期防火管理人初訓班(證照班) \*112 年

**依據** 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選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人必要之業務。防火管理人「...並需經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構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前項講習時間不得少於 12 小時。」經受訓滿三年後需再複訓，方能繼續擔任防火管理人。

**罰則**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執行單位 | **彰化縣工業會**

研習時間 | 112 年 1 月 11 日(三)及 1 月 12 日(四)二天  
10:00 ~ 17:00，計 12 小時

地點 | 彰化縣工業會 (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6 樓)

參加對象 | **相關業務作業主管及從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人員或有意培養第二專長**

結業證書 | 完成全部課程，且結訓考試成績及格由彰化縣消防局核可發給結業證書。

課程內容 |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消防防護計劃

報名方式 | 傳真：(04)7297232，電話：(04)7256655 分機 1 2 張小姐

網路報名：[www.ch-industry.org.tw](http://www.ch-industry.org.tw)

費用 | **原價 4,000 元，會員優惠價(服務單位為本會會員)每位 3,000 元**

**非會員開課前 7 天繳費可享優惠價每人 3,500 元(含午餐、停車費自理)**

課前以支票、匯票郵寄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1 樓，支票抬頭：彰化縣工業會或利用郵政劃撥，郵撥帳號：00259594，戶名：彰化縣工業會

本會另有接受委託與指定包班訓練，訓練費優待計算。\*劃撥備註欄請填寫上課日期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7 月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條文，防火管理人初訓時數修正為 12 小時，每三年應接受複訓一次，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得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



## 彰化縣工業會第 1 2 3 期防火管理人初訓班 (112/1/11、112/1/12) 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公司名稱			承辦人姓名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個人地址			傳真電話	
最高學歷 (務必填寫)	校名： 科系：			個人電話
備 註	<p>1. 本表資料為填製結業證書及學員名錄用，<b>務必請詳填</b>。</p> <p>2. 如報名表不夠使用請本格式自製或影印填傳本會。</p> <p>3. <b>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張、一寸相片四張；請於開課時同時繳交</b>。</p> <p>4.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會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簽名：_____</p>			

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填妥後請傳真至 04-7297232、7297231、7262667，傳真後請再來電確認！